

國立嘉義大學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5 年 1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室內汽車停車場管理單位為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本要點經管之室內汽車停車場位置如下：
 - (一)蘭潭校區「理工大樓 B1 室內汽車停車場」30 個車位、「綜教大樓室內汽車停車場」33 個車位。
 - (二)新民校區「管院大樓 B1 室內汽車停車場」52 個車位。
 - (三)林森校區「樂育堂室內汽車停車場」26 個車位。
 - (四)民國路「進德樓 B2 室內汽車停車場」30 個車位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限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，以一人一車位為原則。
 - (二)「理工、綜教大樓汽車停車場」由在蘭潭校區上班及上課之教職員工生優先申請，「管院大樓汽車停車場」由在新民校區上班及上課之教職員工生優先申請，「進德樓汽車停車場」由進德樓住宿生優先申請，「樂育堂汽車停車場」不限制開放申請。
 - (三)各停車場經申請後有剩餘車位，則開放其他校區人員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，區分校區及停車場登記。
 - (一)登記申請數量超過停車位時，該停車場需重新抽籤選擇車位。
 - (二)登記申請數量未超過停車位時，依以下原則辦理：1. 原申請者可保留停車位繼續使用。
2. 原校區新申請者優先分配抽籤選擇剩餘車位。3. 其他校區新申請者再抽選車位，至該車場車位額滿為止。
 - (三)收費標準：以學年計室內汽車停車場每車位 4,000 元。學期中申請使用車位收費標準扣除原申請通行證 500 元後，再按使用比例足月份收費。
 - (四)退費標準：學期中不使用車位，先扣除行政處理費 1,000 元，再依剩餘足月份比例退還費用。
- 六、本要點需經「車輛管理委員會」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